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37号

当事人：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博园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4WTL24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乌鲁木齐北路
377-1号（林场商业楼）

负责人：张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刘金娥、崔君耀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乌鲁木齐北路377-1号（林场商业楼）的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博园分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负责人张不在店内，执法人员向店员王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后，在店员王的全程配合下开展检查。执法人员在该药店经营场所阴凉柜中随机抽取药品：1、强力枇杷露，规格：120毫升/瓶，产品批号：240312，有效期至：2027年02月，生产日期：2024年3月2日，生产企业：福元药业有限公司；2、三蛇胆川贝糖浆，规格：10毫升/支×6支/盒，产品批号：20231001，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生产日期：2023年10月30日，生产企业：湖北纽兰药业有限公司。上述两种药品包装标示贮藏条件为密封，置阴凉处。（不超过20℃），阴凉柜温湿度计显示温度25.9℃，湿度44%，药品储存温度不符合规定。该药店未按药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储存药品的行为，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507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15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博园分公司注册成立成立于2018年11月5日，经营场所面积为46平米，主要从事药品零售和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当事人于2024年4月5日从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每盒10元/盒价格购进由福元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强力枇杷露5盒，规格：规格：120毫升/瓶，产品批号：240312，有效期至：2027年02月，生产日期：2024年3月2日，销售价为16元/盒，于2024年1月5日从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每盒14.9元/盒价格购进由湖北纽兰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三蛇胆川贝糖浆5盒，规格：10毫升/支×6支/盒，产品批号：20231001，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生产日期：2023年10月30日，销售价为29元/盒，上述两种药品包装标示贮藏条件为密封，置阴凉处。（不超过20℃），截止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储存两种药品的阴凉柜温湿度计显示温度25.9℃，湿度44%，药品储存温度不符合规定。当事人未按药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储存药品，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在现场笔录和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事项；
2.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企业负责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3.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2份，由当事人

提供，证明委托事项、时间、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4.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 2024 年 5 月 7 日执法人员于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未按药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储存药品的事实；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未按药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储存药品的事实情况；

6.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 5 张、视频资料 2 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7 日现场检查情况，证明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药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储存药品的事实；

7. 《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证明 2024 年 5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8. 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博园分公司进货票据 2 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药品的数量、进货价格及商品信息。

本局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37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